

合同编号：

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祺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3月6日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祺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

授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服务范围和时间

- 1、服务区域：在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完成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 2、项目服务时间：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 3、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价格（元）
(一)	预算模块	50,000.00
1	预算批复功能	9,000.00
2	预算执行功能	9,000.00
3	预算填报、预算批复、预算执行功能相关联	9,000.00
4	预算模块报表功能	23,000.00
(二)	资产模块	95,000.00
1	资产填报、入库	10,000.00
2	资产处置信息录入	8,000.00
3	资产领用信息录入	8,000.00
4	资产交接功能	8,000.00
5	资产处置流程	8,000.00
6	资产领用流程	8,000.00
7	资产报表功能	20,000.00
8	资产入库即领用功能	25,000.00
合计		145,000.00

服务范围之外的其它指定或增值服务，由双方单独协商约定，采用附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共计¥14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公司名称：内蒙古祺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150105MA13QF3W51

账户号码：150501706678000007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免费咨询服务。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涉及咨询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应就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4. 乙方应充分考虑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工作。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于服务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延迟付款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计划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按合同总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超过10个工作日未按计划为甲方

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返还剩余服务费用。

(2)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违约方承担责任后，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具体执行方式，有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署书面备忘文件。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1、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判破产，或被提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

2、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对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3、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

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王博

日期：2023年3月6日

乙方：内蒙古祺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海

日期：2023年3月6日

